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5日海秘字第0961000594號令發布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4日海秘字第0980007638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66號令發布 107年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7日海秘字第1070005493號令發布 110年6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海秘字第1100005446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民間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 以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 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 施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本校產學合作相關事項,除政府法令規定或雙方合作契約另有約定 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五、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依實際合作需求明訂下列 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

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 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 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 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合作機構得依契約以現金、證券交易法 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作為前項第二款之必要經費。 六、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承接手續依下列情形程序辦理:
 - (一)產學合作計畫可逕由合作機構與本校各系、處、室、中心洽商,由計畫 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訓練計畫書,檢同經費預算表、契約書草案及 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或學分證明等,經所屬單 位主管同意,會簽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再與 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並將契約書正本及計畫書影本送交研發處存查 及上傳相關資料至本校教職資訊網之計畫輸入管制系統。
 - (二)政府機關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與簽約手續,悉依其規定辦理。
- 七、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收支與核銷,應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 理,要點另訂之。
- 八、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結案手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契約規定,提交研究報告、訓練報告或結案報告等,會 簽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函送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 (二)簽約之技術服務案件,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依前項程序辦理結 案。免簽約之技術服務案件,可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後,逕洽委託機構 辦理結案。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